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申请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国城矿业拟通过支付现金及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集团、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以及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国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同意等程序。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就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及豁免承诺事项的理由充分、合理，客观地反映了现实情况，其申请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豁免变更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2、变更及豁免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及豁免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 600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故我们同意公司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 600 万元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独立董事：王志强 刘云 冀志斌

2020 年 12 月 10 日